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5月6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网润杰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5、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6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真视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在此郑重提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